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

外交部
令
訓令二件
指令一件
牒
咨一件
照會一件
規
市組織暫行條例
載
歡宴德代辦席上徐部長致詞記略

外交公報第四十二期目錄

部 公 法 專

令

令四件

訓令二件

指令一件

牒

咨一件

照會一件

規

市組織暫行條例

載

歡宴德代辦席上徐部長致詞記略

外交部第四十二期目錄

部

令

令四件

訓令二件

指令一件

牘

咨一件

照會一件

規

市組織暫行條例

載

歡宴德代辦席上徐部長致詞記略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一號

專員夏明因病呈請留資俸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九二號

辦事員陸崇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三號

改派書記官丁以普為本部科員仍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九四號

科員李宗堯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二六三號（除令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俾知照行餘屬知照由）

令駐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四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仰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條例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二六八號（轉奉 國府令為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並聲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四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案據監察院本年七月二日第四十八號呈稱『案查前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吳奉鈞府令知暫不適用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審計部呈略稱『查各機關因經費流用問題時有引用修正預算法咨行本部備案者似對於是項預算法適用與否尚未盡悉本部為求法令統一起見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之前暫仍引用以趨一致』等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修正預算法可否適用一案到府當經飭據該院轉據財政部議復以該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等情復經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各在卷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六七一號

令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一件 爲呈報列席湖北省政府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咨

建通字第二四一號（為端炳富呈請准許其妻與子等居留中國一案應予許可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滬字第八八四五號咨開：

「案准貴部建通第一八四號咨開：略以『奉令為端炳富呈請准許其妻與子居留中國一案，惟查該商現住上海，相應咨請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據華而夫（即端富）六月十七日來函。聲請更改其服務地址前來。本府以該聲請人所住地均屬公共租界管轄區域，經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代為調查云後，茲據復稱：『按准第七九五〇號大函，囑調查華而夫在滬情形，茲將呈上報告一紙，即希查照。』等由；並附英文報告一紙前來，准此，相應錄附該工部局報告及華而夫函抄件各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並附工部局報告暨華而夫來函抄件各一分，准此：查核工部局英文報告該僑民端炳華而夫既有正當職業，一定住址，且無不良信譽，所請准其妻與子等居留中國一節，應予許可，惟該僑居住上海，如請領居留證，應由

貴市政府製發，除呈報行政院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止咨

貴特別市政府

工部部長 徐良

交

股

第四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外務部

選定

貴州

一、

查

貴州

大

中

附

德

大

照

費

本

貴

費

費

費

代辦并給予公使館階業總領事由

由飛師爾為駐中國國民政府代辦并給予公使官階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為

駐中國國民政府代辦并給予公使官階等因奉此相應照請

中國國民政府代辦并給予公使官階等因照請轉達貴國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部長徐
西歷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法規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爲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

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稱里者依其名稱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爲鄉鎮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前條之監督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查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權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地政事項
- 十四、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五、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八、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九、名勝古跡之保存事項

二十、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二十一、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二十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稅

五、廣告稅

六、碼頭捐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市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律應為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二、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三、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四、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五、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管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警察局長受市政府之指導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二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兩任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荐任或簡任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荐任掌
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
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歡宴德代辦飛師爾氏席上

徐部長致歡迎詞紀略

自德國承認國民政府後，隨即派公使飛師爾爲駐華代辦，飛氏於月初來京履任，本部徐部長特於十日晚在本部大禮堂設宴招待，到有各院部會長官，德方除飛氏外，尚有駐京總領事吉澤利等多人，席間徐部長與飛代辦相互致詞，語均懇切，賓主盡歡，茲將徐部長致歡迎詞大意錄誌如次：

今日得此機會，與德國代辦飛師爾公使聚晤一堂，實深感榮幸，國府遷都以來，我兩國未走上正常外交軌道，但是飛師爾公使，與我們仍然保持如以往之友誼關係，飛師爾公使爲中國之友人，并居華多年，此次來南京實我更感興奮之至，敵人對於德國領袖希特勒先生，尤爲感佩，他在政治軍事的百忙中，仍不忘與中國之友誼來承認國府，德國承認後，其他各國相繼來承認國民政府，這使我們深切感謝，同加強勇氣，自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發表之後，中國在東亞之基礎已定，經此次德國及其他友邦之承認，則中國在世界之基礎亦益堅強，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再加入德國之精神，與物質之協力，未來之光明，指日可待，德國於前

次大戰之後，損失浩大，而德國人民與政府協力，在極短時間中恢復往日光榮，且更較已往為強盛，敵人實深欽佩，希望此後予中國以友誼之協助，俾中國亦如德國復興之快速，敵人謹祝貴代辦健康，並希望兩國之友誼密切，國運昌隆。